

民事法判解

民法第819條第1項規定與第2項規定所稱之「處分」意義上有何不同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8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民法第819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共有人，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」茲所稱處分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
- (A)事實上處分
- (B)法律上處分
- (C)負擔行為
- (D)處分行為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既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，則其主張依民法第859條之規定，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不動產役權，自係屬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參照上開說明，被上訴人提起訴請塗銷系爭土地之不動產役權，合於前開規定之意旨，於法有據，自為適格當事人。上訴人雖抗辯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並不適格云云；惟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之立法旨趣，係在促進都市計劃之執行，社會經濟之發展以及土地之有效利用，而排除民法第819條第2項之適用，是該條第1項所謂「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」，自未包括提起訴訟在內，亦與民法第821條之規定無涉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【爭點說明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一)處分之概念在各法條所代表之意義不同，可區分為狹義、廣義及最廣義：

1. 狹義之處分行為：

僅限於直接使某種權利得喪變更之法律行為，若某種權利為物權者，該處

分行為為物權行為，若某種權利為債權者，該處分行為為準物權行為。民法（下同）第118條第1項之無權處分行為，即指狹義之處分行為。

2. 廣義之處分行為：

係指「法律上之處分行為」而言，其範圍包含「狹義之處分行為」、「負擔行為」，所謂負擔行為即為債權行為。第68條第2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者，該處分即指廣義之處分行為。

3. 最廣義之處分行為：

除「法律上之處分行為」外，更包含「事實上之處分」，拆除建物即為最標準之事實上之處分行為，第765條規定所有人得處分其所有物，通說認為該處分即指最廣義之處分行為。

(二)第819條第1、2項之「處分」：

1. 第819條第1項，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；第2項，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，應得共有人全體同意。第1項條文僅言「處分」，相對於同條第2項將「處分」、「變更」及「設定負擔」並列，則應有部分得否「設定負擔」，即非無疑。
2. 就擔保物權而言，程度上，處分為高度行為，設定負擔為低度行為，處分既得為之，設定負擔應無不許，且實行抵押權之結果，僅係應有部分之移轉，與應有部分之處分相同，釋字141號解釋亦肯認應有部分得設定抵押權，故第1項之「處分」係包括「設定負擔」在內。基於該項規定，共有人得自由「移轉」應有部分所有權或將其「拋棄」，亦得就應有部分「設定負擔」，無須得其他共有人同意。
3. 第2項為「共有物具體特定部分」之處分，在解釋上，應包含「事實上處分」以及「狹義處分行為」，即在拆除共有建物或移轉共有物所有權時，須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；然負擔行為之有效，不以具處分權為前提，故共有人未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，將共有物之全部或特定一部出賣於他人者，該買賣契約仍屬有效，故本項之處分，解釋上不包含負擔行為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81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